

附件：

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 选址距离确认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要求，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确认工作，畜禽屠宰加工场所不进行选址评估。

第三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确认工作。

第四条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无需组织选址距离确认评估。第二条中涉及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选址距离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机关应对申请场所实施选址距离确认评估。

风险评估内容分为必备条件和一般条件，必备条件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评估。

第五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选址距离确认工作，仅限于评估与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距离。对于有两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距离规定或一项低于规定距离 60%的，不予风险评估。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之间距离，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确认工作，仅限于评估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距离。对于有两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距离规定或一项低于规定距离 60%的，不予风险评估。与其他场所等之间距离，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风险评估重点内容：

- （一）在畜禽禁养区或限养区之外；
- （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当地政府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 （三）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其他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四) 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五) 兴办场所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动物分布密度。

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风险评估重点内容：

(一) 在畜禽禁养区或限养区之外；

(二)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当地政府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三) 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四) 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五) 兴办场所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动物分布密度。

第九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风险评估重点内容：

(一)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二) 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三) 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第十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在选址时，涉及距离确认的，应

应当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机关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放机关受理选址距离确认申请后，应当组织 3 名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控制等相关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相应场所实施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组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打分表》，采取实地评估、场所负责人承诺、量化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组综合风险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估结论为“同意通过选址距离确认评估”。综合风险评估分值达不到 80 分的，视为评估不合格，评估结论为“不同意通过选址距离确认评估，不建议兴办”。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负责人在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前，应确保所承诺事项符合要求。否则，不予承认该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打分表的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结果仅作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满足选址距离要求的要素之一。有关布局、设施设备、

人员、制度等其他要求仍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申请场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申报单位 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 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周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及距离,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道路情况,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所各功能区平面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毒设施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4. 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材料。		
<p>本单位自愿申请场所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并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表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距离确认风险评估打分表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场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风险评估要素			
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评估)	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含专门经营和兼营）的距离，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距离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选址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规定的与其他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或一项低于规定距离 60%的，不予风险评估。 3.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确认只限于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有两项不符合要求的或一项低于规定距离 60%的，不予风险评估。其余距离要求继续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执行。 4. 在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之外。		可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涉及评估的距离内容(仅能选择一项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与饲养场（小区）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种畜禽场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动物隔离场所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畜禽屠宰加工场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诊疗场所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城镇居民区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公路干线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铁路干线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_____距离（其他场所）		与评估场所实际距离（米）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评估的距离内容（仅能选择一项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公路干线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与铁路干线距离		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米）

项目	分类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天然和人工屏障 (40分)	(一) 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10分)	1. 具有山丘相隔的, 计 10 分。仅有田地、树林相隔的, 计 8 分。其他情况由专家组结合实际综合评估给分。	10		
	(二) 建有围墙、绿化隔离带、壕沟等人工屏障。(30)	1. 场区建有 1.8 米以上高度实体围墙的, 计 25 分。仅建有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围栏栅栏的, 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被评估场所负责人签名:)	25		
		2. 建有绿化隔离带、壕沟的, 计 5 分(绿化隔离带、壕沟内侧需建有围墙或隔离作用的围栏栅栏, 否则不得分)。(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被评估场所负责人签名:)	5		
二、养殖环境及动物分布 (40分)	(一)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30)	①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与周边其他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距离 90%以上的, 计 30 分; 规定的距离 80%-89%之间的, 计 25 分。规定的距离 70%-79%之间的, 计 20 分。规定的距离 60%-69%之间的, 计 15 分。 ② 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与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的距离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距离 90%以上的, 计 30 分; 规定的距离 80%-89%之间的, 计 25 分。规定的距离 70%-79%之间的, 计 20 分。规定的距离 60%-69%之间的, 计 15 分。	30		
	(二) 相关畜禽的分布与密度(10分)	①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 。查看周边 3 公里内动物分布、养殖品种数量和养殖环境情况。由专家组结合实际综合评估给分。 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不参加此项内容打分。	10		

三、消毒设施 (20分/30分)	(一) 消毒池和消毒通道 (10分/15分)	场区出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的,计10分。 *涉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计15分。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被评估场所负责人签名:)	10/15		
	(二) 洗消中心设施设备 (10分/15分)	建设与规模相适应的车辆洗消中心(点),配有车辆冲洗消毒设备和干燥消毒房的,计10分。 *涉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计15分。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 被评估场所负责人签名:)	10/15		
总分			100		
风险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方确认签名:</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 成员: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评估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选址距离确认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选址距离确认评估,不建议兴办。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 1. 由评审专家根据风险情况评定,最终得分取平均分。

2. 场所兴办前申请选址距离确认评估的,人工屏障及消毒设施项目采用承诺方式评分,专家组当面征询被评估场所负责人是否承诺场所建设后能达到评分表要求,承诺的,给予计分;不承诺的,不予计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同时在评估打分表进行承诺签名。若场所建成后达不到评估打分表要求的,不予审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选址评估确认距离是指两个场所最外围围栏(或围墙)之间的直线距离。